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董事辭任

謹此提述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法定清盤中)(「本公司」)2015年6月25日的公告。該2015年6月25日公告中定義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清盤人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5年7月8日致函告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 復牌條件

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之日2016年1月7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藉以回應以下復牌條件：

1. 證明根據第13.24條規則本公司具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價值；
2. 撤回或撤銷清盤令及解除法定清盤人的任命；
3. 回應本公司2012年4月27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法證調查結果所引發的問題；
4. 公佈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計保留意見；及
5. 證明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符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更改以上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復牌條件。

為免疑問，刊發本公告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或清盤人承認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則要求的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以支持本公司繼續上市。清盤人及其專業顧問現正評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以(其中包括)制定本公司的復牌建議。

聯交所表示，其將會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結束時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適當時間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辭任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已因她的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由2015年6月24日起生效。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亦已因他的個人理由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由2015年6月24日起生效。

徐女士及劉博士已分別確認，他們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他們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徐女士及劉博士辭任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並將致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2015年6月18日對本公司委任共同法定清盤人後，本公司董事的所有權力已中止，董事再無權處理本公司的資產及/或業務。然而，他們作為董事的責任及職責繼續存在。

清盤人現正接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及資產，並正尋求有意參與本公司重組的人士，於適當時間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1年1月26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清盤中)  
共同法定清盤人  
保國武  
及  
Christopher Kennedy

香港，2015年7月16日

根據從本公司過往公告所得的資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及林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璨先生。